

- 一、應標明基地之範圍、地號、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。
- 二、應標明地形輪廓線有建築物、道路及溝渠、水位、製鐵地、溝面線。
- 三、比例尺應以五百分之一為原則。

圖例

	申請基地
	計畫道路
	現有巷道
	建築線
	溝渠
	現有房屋
	擬廢止現有巷道處

擬廢止臺南市北區華興段 1588地號內(部分)現有巷道案

說明	點名	至建築線	點之記
NA-121-12M	心1	7.15m	至P1電力桿年5.78M
	心2	7.24m	至P2樓梯年13.73M
			至P3屋角7.55M

